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余俊、李前林及董事兼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军 3 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余俊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余俊、李前林及公司董事秦俊明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余俊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

1、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门会议，主要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项目负责人就 2023 年年报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沟通下，注册会计师按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资料，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点事项，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